

四十年來家國：評介 *Chinese Visions of Family and State, 1915-1953*

連 玲 玲*

書 名： *Chinese Visions of Family and State, 1915-1953*

作 者： Susan L. Glosser

出版時地：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3

頁 次： xxi+275 頁

五四時期的新文化論述一直是研究 20 世紀中國史的熱門課題之一，此一趨勢隨著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的興起而持續發展；用王政教授的話說，性別因素重新定義了新文化的「啓蒙」內涵。¹ 過去這方面的研究，多半強調打破封建禮教的革命形象。² 晚近美國學界開始重新詮釋五四時期的婦女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1 Wang Zheng, *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Oral and Textual Histor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2 這一點中外皆然。例如，截至 2003 年，台灣地區關於五四時期婦女史的碩博士論文共有 15 篇，除了少部份討論女性文學作品之外，其餘皆把重點放在女權論述（如婚姻觀、女子教育等）上。在美國，早期則有 Roxane H. Witke, "Transformation of Attitudes towards Women during the May Fourth Era,"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論述，不再把五四知識分子所高唱的女權主張視為對中國婦女單純的人道關懷，而是一種男性自我認同的憂慮表現。³ Susan Glosser 教授的新作 *Chinese Visions of Family and State, 1915-1953*，即在此一學術脈絡下，重新檢視自五四時期乃至 1950 年代初期的家庭改革論辯。本書脫胎於作者的博士論文，其最重要的貢獻之一是，不再把新文化論述當作獨立的觀念叢，而是將它與後來國共兩黨的家庭改革言論連結起來，作縱向的歷史觀察。這種研究取向有助於吾人從新的視點來評斷新文化運動的影響：過去學者之所以重視五四新文化運動，主要因為它對傳統價值所產生的衝擊與文化斷裂；關於新文化運動的後續影響，多數研究從政治角度討論它對中國共產黨的推進作用，⁴ 對於中共以外的影響著墨較少，也因而新文化運動經常給人的印象是，其強烈的左派思想與後來的國民政府保守意識形態相衝

Berkeley, 1971); Leslie Eugene Collins, "The New Women: A Psychohistorical Study of the Chinese Feminist Movement from 1900 to the Present," (Ph.D. diss., Yale University, 1976). 關於台灣地區近代中國婦女史碩博士論文的回顧，參閱游鑑明，〈近廿年來大學研究所有關中國近代婦女史研究概況（台灣地區）〉，《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期 8（1989 年 9 月），頁 73-82；許慧琦，〈台灣地區有關近代中國婦女史的碩博士論文研究評介〉，《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6（1998 年 8 月），頁 189-204。

- 3 此一看法首先由研究五四文學的學者所提出，如陳清僑 (Ching-kiu Stephen Chan)、孟悅、Carolyn T. Brown 等人認為，魯迅、郁達夫、田漢等人所刻劃的女性角色並不在表達女性觀點，而是透過女性的聲音抒發男性處於新時代的深層焦慮。見 Tani Barlow ed., *Gender Politics in Modern China: Writing and Feminism*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3). 這種想法影響晚近的五四思潮研究，如：Wang Zheng, *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許慧琦，〈「娜拉」在中國：新女性形象的塑造及其演變（1900s-1930s）〉（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3）；柯惠鈴，〈性別與政治：近代中國革命運動中的婦女（1900s-1920s）〉（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等。
- 4 這是目前西方學界對五四運動影響的主流看法。兩本關於五四新文化運動最重要的英文著作中，周策縱 (Chow Tse-tsung) 的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tellectual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主要斷限在 1923 年，並未仔細討論五四運動的後續影響力；而舒衡哲 (Vera Schwarcz) 的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Intellectuals and the Legacy of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of 1919*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對 1925 年以後的發展，側重在「後五四」時期知識分子的心路歷程與政治傾向，對於新文化價值的社會影響力著墨不多。

突。*Chinese Visions of Family and State, 1915-1953* 一書則試圖尋找新文化運動的價值對國家機器的政策面及知識分子的生活面究竟產生何種影響。因此，本書不但擴大吾人對新文化運動的認識，更修正過去認為新文化運動與國民政府互不相容的看法。本書對國民政府家庭政策的分析，也稍微平衡目前側重共產黨革命的民國史面貌。

本書的另一個貢獻是對「小家庭」制度進行深入的分析。五四以來的知識分子經常將「傳統大家庭」與「現代小家庭」對立起來，主張以後者代替前者，進行一場深刻的社會革命。後來的學者也認為這兩種家庭制度的差異，其實是中西社會最明顯的差異點之一。⁵ 可是過去的學者甚少仔細剖析五四時期所流行的「小家庭」觀念，而不經意地將「小家庭」等同於西方的「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本書則認為小家庭與核心家庭是兩種不同的概念，儘管五四時期知識分子的確從西方社會引進核心家庭的理論，但一般人所憧憬的「小家庭」，並非西方的核心家庭；也就是說，小家庭概念的形，是一種對西方文化的挪用 (appropriation) 與重塑 (reformulation)。

結構上，本書除了前言與結論之外，共分為四章，各章依時間順序介紹各個時期的家庭改革論述——五四時期、國民政府時期 (兩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初期。從主題來看，知識分子言論及國家政策各佔兩章：五四時期介紹的是傾向馬克思主義的家庭論述，1930 年代的知識分子則從市場及物質文化的角度看小家庭；而國民政府及中共政府的家庭改革言論都是用來合理化其政權的工具，同時兩者也都企圖在家庭議題上，將公權力伸入私領域——在這一點上，中共政府的動員似乎比國民政府更有滲透力。這樣的研究設計，一方面試圖釐清國家與社會的互動，以回應長期以來學者用國家／社會關係 (state-society relationship) 的典範來研究近代中國史，另一方面也試圖梳理論述的前後呼應關係——作者欣然發現，中共的新婚姻法中有一部份其實是國民政府家庭政策的延續。

5 蔡文輝，《家庭社會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87)，頁 10、304。

「小家庭」與國家／社會關係

全書最重要的一條主軸是家庭改革。何以家庭需要改革？因為整個國家需要改革。這種家國關係的邏輯在中國並不陌生。遠從《大學》裡所提到的「齊家治國」，已經明顯將家庭秩序與國家秩序聯繫起來；近到宋明理學家也認為家庭其實是具體而微的國家。因此，19世紀末以來，知識分子圖強變法之議包括家庭改革也就不足為奇了。而本書所討論的新文化運動分子、國民政府、1930年代知識分子及中共政府的家庭改革論述，更是奠基於這種思維之上。對五四時期的知識分子，如易家鉞、羅敦偉而言，傳統大家庭制度之所以不合時宜，是它賦予家長無上的權威，家長就像是過去的皇帝，擁有莫大權力來控制與操縱所有的家庭成員。辛亥革命後，中國取消了帝制、轉型為共和政體，人民被賦予較大的參政權，這些改變同樣影響知識分子對家庭制度的認知：共和時代的家庭不該再有一位高高在上、大權在握的家長，而應該由家庭全部成員（特別是象徵地位較低的子輩）共享權力，以民主方式共同決定家庭事務。此外，論者亦從社會經濟的變動，主張大家庭不適用於近代中國，羅敦偉即指出，頻繁的遷徙、城市空間有限、晚婚、工資不足等，都是大家庭制度面臨淘汰的原因（頁32）。

然而，五四知識分子的替代方案「小家庭」何所指呢？西方核心家庭主要以家庭結構為判準，由夫婦及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稱之；但五四時期的「小家庭」觀念並不同於核心家庭。對易、羅等人而言，「小家庭」最重要的特徵是基於個人選擇、而非父母之命的婚姻。論者把自由戀愛視為婚姻中最重要價值，同時也提出一項革命性的論點，即婚姻是兩個人、而非兩家人的結合，打破了傳統對婚姻的定義。他們甚至主張，個人婚姻幸福是促進國家集體福祉的重要基石。正如第一章標題所示，五四時期的家庭改革是為個人及國家服務。不過五四知識分子所認知的「小家庭」成員則可能不僅止於夫婦與未婚子女。根據教育學家陳鶴琴在1920年所做的調查顯示，63%的受訪者表示希望在婚後仍與父母同住，已婚受訪者對三、四代同堂的接受度更高：在184名已婚受訪者中，只有兩名認為與父母分

居才能改善中國婚姻制度 (頁 62)。1927 年潘光旦所作的研究中，雖然希望與父母同居的人數大幅下降，但大多數的受訪者仍然認為對父母及祖父母有扶養的義務 (頁 63)。對五四知識分子而言，理想的「小家庭」指的是與自己所選擇的伴侶結婚所成立的家庭，並不一定真的需要脫離父母而獨立。

國民政府也支持「小家庭」制度，只是它的目的與五四知識分子不同。對五四知識分子而言，家庭是情感發生的所在；但對國民政府而言，家庭是權威的中心，也因此國民政府上台之後，便亟於透過家庭改革來建立國家的權威地位。在許多方面，傳統大家庭比「小家庭」擁有較多的資源，較可能與其它組織 (如其它宗族、甚至國家) 相抗衡。因此從社會控制的角度而言，國民政府提倡「小家庭」，乃欲取代傳統大家庭的家長，而成爲新的權威，即 Glosser 所謂的抽象祖先 (meta-ancestor)。這可以從國民政府新制定的婚禮儀式中看出來。傳統婚禮中的各種禮節與儀式一直不斷地強調男系家族祖先的重要性；但在國民政府的新版婚禮中，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被放在最高的位置，象徵國家權威乃在家庭權威之上 (頁 88 及頁 90 的圖 6 及圖 7)。此外，國民政府也修訂〈民法·親屬編〉，明令合法婚禮中，必須包括「公開儀式」及兩名以上的見證人。這裡 Glosser 引用 James Scott 的理論，認為前近代國家與近代國家的不同之處，在於前者對其人民的生活細節是無知的，而後者則試圖「標準化」其人民，以便於監管；因此「公開」儀式意味著是國家「看得見、可控制的」。而新式的「集團結婚」則將這種國家控制私人領域的意圖表達得最爲淋漓盡致。集團結婚與官方的結婚儀式類似，但最大的差異點在於前者完全不提到祖先，並且不直接指明結婚雙方的父母，而以「主婚人」的稱謂代之，因此在整個儀式中，國家成爲唯一的權威以認可婚姻的合法性。

除了國民政府之外，1930 年代有另一批人對「小家庭」論述也很有興趣，他們與五四知識分子最大的不同在於其言論背後以商業利益作爲基礎，因此 Glosser 稱之爲「企業家的小家庭」(Entrepreneurial xiao jiating) (在本文中，筆者稱這些知識分子爲「企業型的文化人」)。在書中的第三章，作者主要以尤懷皋所主編的《家庭星期》作爲分析對象。尤懷皋爲上海的乳製品業者，早年曾留學日本及美國，對歐美的物質文化印象深刻。《家

庭星期》本質上是一種廣告，派送至尤氏的牛奶訂戶手中。不過雜誌上也刊登非商業性文章，而「理想的家庭」是主編最偏愛的主題之一。《家庭星期》所宣揚的「小家庭」，具有「友愛婚姻」(companionate marriage) 的特徵，即勤儉、夫妻在婚姻中互為夥伴、婦女負有照料家庭的責任等。尤氏的「小家庭」強調個人的經濟獨立；和五四知識分子及國民政府一樣，他也期許家庭改革有助於國家的強盛，但他認為其中的動力在於經濟行為(即理性地利用時間與金錢)，而不是個人或國家。也就是說，「企業型的小家庭」成員是透過理性地參與經濟活動來貢獻國家、造福個人。在這一點上，「企業型的小家庭」是五四知識分子及國民政府對「小家庭」歧見的解決之道。

至於中共的家庭論述也是用來合理化政權的工具，不過與國民政府家庭改革不同的是，中共最神聖不可侵犯的語彙是「革命」，也因此所有的言論——包括最私密的情感——都是為了成就「革命」大業。從五四到 1930 年代，提倡「小家庭」者咸認為，個人的滿足才能促進社會的進步；但中共意識形態則將社會進步視為一切行動與理念的目標。中共對過去「個人主義式」或「資本主義式」的小家庭提出嚴厲的批判，認為這些概念皆為西方帝國主義下的產物，必須從一般人思想中革除。然而「小家庭」制度本身仍然受到中共當局的支持，不是因為這是一種促進個人幸福的制度，而是因為「小家庭」主張破除家長權威、提倡婚戀自由，代表一種反傳統的意符，進而凸顯政治與社會革命的必要性與正當性。換句話說，個人的愛情與婚姻必須為了革命而進行，這就解釋了何以中共期望人民擇偶時，必須把雙方的政治觀與階級列為重要的條件。⁶

Glosser 認為，「小家庭」論述可以凸顯出中國與西方「國家／社會關係」的差異性。相較於西方把社會與國家視為兩股利益相對的勢力，中國的國家與社會往往存在共同的利益，而家庭論述亦經常呼籲犧牲個人利益以成就集體福祉。Glosser 以美國為對照，認為美國家庭捲入國家及市場活動愈深時，愈強調「私」的概念，這使美國家庭成為「私領域」的典型。

6 這裡指的是中共革命之後對社會成員重新分類所形成的新階級。

民國時期的中國家庭則無此現象。也就是說，中國家庭並不是追求個人快樂與滿足的私領域，個人與政治領域甚至有許多重疊之處（頁 21-23）。這種看法固然不錯，但此處 Glosser 將「家庭」視為一「社會性」(societal) 領域，似乎過度強調家庭的「公」的性質。1930 年代所流行的「摩登現象」，基本上是一種追求自我的人生觀，這不只表現在個人消費行為上，也表現在家庭生活方式上，以致當時有「摩登男女」、「摩登家庭」(通常是「小家庭」) 之稱。通常追求「摩登」生活方式者，並不關注公共事務或政治問題，因而「摩登家庭」成為「私領域」的一種類型。換言之，把近代中國家庭僅概念化為公領域，容易忽略許多重要的複雜面向。事實上，Glosser 自己對中國家庭的性質並未能完全釐清，在前言她清楚地指出，中國小家庭論述對「私」的概念並沒有多大的興趣（頁 22）；但在最後一章，她又提到家庭改革的論述通常承認國家以外的空間 (extra-state space) 的存在，並予以某種程度的自主性，只有中共政權下才完全泯除私人與政治的區別（頁 185）。準此，中國家庭似乎落在公與私的模糊地帶，端視論者的立場而定。

此外，作者把「小家庭」論述史的起點定在五四時期，這固然與作者對民國史的興趣及熟稔度有關，但忽略了新文化論述的歷史脈絡。雖然，作者在導論中也提到了晚清康有為、梁啟超對家庭與婦女的議論，但只把它當成背景，以短短五頁的篇幅簡單敘述，並未將之納入「小家庭」論述的一部份。作者解釋，她這樣作是因為晚清知識分子的「家庭改革」思想，仍在「抽象及理論層次」（頁 9）；然而五四知識分子，如易家鉞提出「無家庭」的看法（頁 32），又何嘗不抽象呢？這種將五四論述作為起點的研究方式，其實又落入中共史學的框架中，將五四時期作為現代 (modernity) 的起點，忽略了五四與晚清論述的聯繫。同時，作者相當強調各種「小家庭」論述的相似之處，並且把全書斷限在 1953 年的新婚姻法，更讓人覺得作者附和了過去的看法，把中共革命看成現代中國發展的必然過程，使整個討論呈現目的論式的 (teleological) 論證。

婦女角色與男女平等

「小家庭」論述除了申論家庭形式及與國家之間的關係，也討論了婦女在家庭內外的新角色。五四知識分子的女性論述大致有兩類，一類鼓吹婦女從家庭中解放，強調不需以家庭或關係取向來定義她們的身分認同，即白露 (Tani Barlow) 所謂的「女性」。⁷ 另一類仍然強調婦女的家庭角色，但其內容與傳統所定義的妻職及母職大異其趣。也許因為作者的主要關懷在於「家庭」，她所引用及分析的婦女論述，仍以妻職、母職為主，對於論者如何看待家庭之外的婦女，著墨甚少。有趣的是，在前述的陳鶴琴、潘光旦所進行的社會調查中，多數知識青年的理想妻子，必須具備治家本領，也希望妻子能有溫柔的性格，這一點與傳統對婦女的期待相符。此外，知識青年也非常重視妻子的教育程度及年齡：大部份希望妻子至少中學畢業；超過一半以上的受訪者表示，理想夫妻應該年齡相同，或者丈夫比妻子略長幾歲，絕大多數的受訪青年拒斥傳統的「姐弟型」婚姻（即女大於男）。何以五四知識青年對「新妻子」論述產生偌大的興趣？作者認為這些興趣並非完全出自人道關懷，而是欲透過定義「新妻子」來肯定自己在現代社會中的位置。作者指出，五四知識青年的父執輩是用家世定義自己的身分；而當他們喊出破除大家庭制度的口號時，意味著他們必須找到另一個自我定義的判準；自由婚戀成為五四時期「現代、文明」的標誌，擁有一位「現代妻子」（即經自由戀愛而結婚者），成為定義現代男性自我形象的方式。因此，儘管五四知識青年具有反傳統的特質，他們與其父執輩一樣，仍然透過家庭來定義自己。

國民政府對婦女角色的定義則顯得有些模稜兩可。國民黨早期的婦女工作一直把「男女平等」列為各婦女組織的首要目標，藉以號召婦女支持、參加國民革命。但在取得政權之後，國民政府對女權問題的態度趨於保守。

7 Tani Barlow, *The Question of Women in Chinese Feminism*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49-55.

例如，1932年國民政府修訂法令，限制婦女參政權，而所有冠有「解放」二字的婦女團體，均被迫更名；過去鼓勵婦女支持國民革命的組織宗旨，也改為「發展健全母性」。⁸基本上，學界普遍認為，國民政府上台之後展開各項集權措施，包括對女權的打壓，皆為鞏固政權的作法。⁹不過Glosser對這個問題的看法要複雜得多。她指出，1931年5月5日所實施的〈新家庭法〉，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訴請離婚，這使婦女在婚姻問題上獲得比過去更多的談判籌碼；同時禁止男人無正當理由任意休妻，以保障婚姻關係的穩定性。不過法條的存在不代表婦女的權益自動地受到保護。作者選取1940到1941年間上海第一特別區地方法院所判決的43件婚姻訴訟作為分析對象，她指出，地方法院的判決傾向儘可能地維持現存的婚姻關係，離婚判決成立的原因通常是配偶離棄超過三年——這樣的判決是為了解原告能自由地再婚，重新得到家庭的支持。換句話說，國民政府雖然在法律上保障婦女權益，但其心態仍是維持父系家庭的穩定性。Glosser的論點大致上是正確的，但她用1940到1941年的法院判例，作為國民政府性別意識(gender ideology)的論證基礎則頗為可議。作者並未提到上海第一特別區地方法院受到何者管轄——如果在華界，1937年以後國民政府基本上已退出上海，華界由日本所扶植的汪精衛政權所控制，這些判決在多大的程度上還能代表國民政府的意識形態，需要進一步釐清；如果是在租界，依據常理推論，這些判例應該反映出租界政府的心態。總之，在上海的複雜政治生態下，作者應該更清楚地告訴讀者，上海各個政府的權力界線如何劃分、誰作出這些判決，才能使她的論點更具說服力。

1930年代「企業型文化人」主張男女均有受教育的機會與參政的權利，

8 Ling-ling Lien, "Searching for the 'New Womanhood': Career Women in Shanghai, 1912-1945,"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2001), chapter 2.

9 如 Norma Diamond, "Women Under Kuomintang Rule: Variations on the Feminism Mystique," *Modern China* 1 (1975), pp. 3-45; Elisabeth Croll, *Feminism and Socialism in China*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8), pp. 153-184; 許慧琦, 〈過新生活、做新女性——1930年代初期國民政府對時代女性形象的塑造〉, 「中國近代國家的塑造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12月13-14日。

但有不同的家庭與社會責任，《家庭星期》主編尤懷皋便明白表示，「生物性是天生的，男女的生理結構決定他們不同的責任。」(頁160)不過，尤氏所建構的「家庭主婦」(housewife)是現代家庭的重心、家人的安慰者，也是家庭中最主要的消費者，因此她必須有清楚的頭腦，以有效地運用時間與金錢。這明顯與傳統「婦」的典型大異其趣。在尤懷皋的論述中，這種「能幹、有效率的家庭主婦」有相當大的自主權，可以決定男人與小孩是否能享受快樂的家庭生活，甚至決定如何支配家庭收入，因此他認為「家庭主婦」並不違背男女平等的理想。然而另一方面，他也不斷警告「家庭主婦」不得誤用自主權，尤其是商品消費的權力，更不應該把時間和金錢浪費在玩樂上。他鼓勵婦女簡化家務，以便有時間學習一項技能，以收陶冶性情、增加收益之效。換句話說，尤懷皋所謂的自主權，其實是為達成小家庭的目標，「男女平等」並不是他的主要關懷所在。

至於中共對性別角色的態度，最近的著作已大幅度修正過去的看法。1970年代的左派學者接受中共宣傳，對其「男女平等」的主張過於樂觀。不過從Judith Stacey及Kay Ann Johnson之後，學者開始質疑中共所謂的「婦女撐起半邊天」論述。他們認為中共為爭取男性村民的支持，而不得不犧牲某些社會革命的原則，包括男女平等下所揭櫫的女性權益。¹⁰ Glosser進一步分析中共推行新婚姻法時所採取的策略，認為這些學者們所謂的「妥協」措施，仍然以「革命」的語言表達；就像「小家庭」論述一樣，中共對自由主義式的女權論述扣上「資產階級」的大帽子，透過批判過去的言論，以取得重新定義女權論述的權力。中共的新論述指出，女權不應該以爭取個人(或個別群體)權益為宗旨，而應以完成革命為目標。1951年12月在上海所舉辦的婚姻改革展覽會，完全凸顯這種以革命為中心的女權論述。為了宣揚婚姻改革的成效，上海婦聯展示新婚姻法實施前後的婚姻暴力數字作為對照，同時以漫畫方式說明新舊社會的婚姻制度。這些文宣也

10 如 Judith Stacey, *Patriarchy and Soci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Kay Ann Johnson, *Women, the Family and Peasant Revolution i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3); Ellen Judd, *Gender and Power in Rural Nor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批評以私利為考量的婚姻生活，呼籲民眾必須平衡個人情感與社會責任——丈夫和妻子不僅是愛情伴侶，更是完成革命的同志。

Glosser 似乎認為，不論是五四知識分子、國民政府、企業型文化人或是中共政府，都順應潮流地附和「男女平等」理想，但「男女平等」本身並非一項中立的價值原則，而是一種論述策略。論者根據個別的需要，挪用甚至重新定義「男女平等」及「女權」。或許正是為了凸顯女權論述的限制，作者刻意選取男性言論作為分析對象——即便中共性別意識形態的推手是婦聯，它所發出的仍是男性的聲音。事實上，婦女並未在女權論壇上缺席；尤其是 1930 年代轟動一時的「賢妻良母」論辯，知識婦女扮演重要的角色；如果作者能進一步考慮女性論者的看法，進而對照男性的言辭，則更能顯示「小家庭」論述的豐富與多元。

台灣學界關於「婚姻家庭問題」的研究：研究取徑的比較

Glosser 的著作在英語世界中，算是第一本關於中國家庭改革的專書，不過在台灣學界早已有學者從事這方面的研究。從本書的書目來看，她似乎對台灣的相關研究並不熟悉；因此在本文結束前，筆者想嘗試對台灣與美國學者的研究方法作初步的比較。必須指出的是，這種比較的目的並非以一種典範來取代另一種典範；事實上，任何一種典範的形成都受限於當代的時空背景，而要求在現代化理論氛圍下的學者，以後現代理論思考問題，似乎也不合理。在此，筆者只是想以比較的方式，探索近代中國史研究的其它可能性。

台灣學界中以張玉法與呂芳上兩位教授對家庭改革問題用力較深。¹¹ 張玉法早年曾參與《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的編纂，並撰寫〈新文化運動時期對中國家庭問題的討論，1915-1923〉一文，¹² 可說是台灣學界中最

11 近年來關於民國時期的婚姻與家庭的著作如雨後春筍般地出現，不過他們兩位乃直接討論家庭改革論述。

12 張玉法，〈新文化運動時期對中國家庭問題的討論，1915-1923〉，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

早注意到家庭改革論述的著作。張玉法發揮史學家「上窮碧落下黃泉，動手動腳找東西」的精神，詳細整理並分類五四時期家庭問題的論述。在文中，他認為五四家庭改革論述是「對中國傳統總檢討的一部份」(頁 918)，也因此文章結構上，從吳虞及李大釗等人對大家庭制度的抨擊點著手，逐步鋪陳五四知識分子對家庭改革的論點。對張玉法而言，家庭改革的起點是「男女平等與婦女解放」(頁 908)，而他所選取的論點，集中在女子的教育、就業、法律地位、婚姻決定權等議題，這些亦正是女權運動的核心問題。換句話說，家庭改革的目的在於打破父權社會對婦女的控制。張玉法在文章的前言特別標示他以「新文化」為名，意在凸顯家庭改革在新文化運動的重要意義，似乎也隱指家庭改革是現代化社會的一項指標。這當然有異於 Susan Glosser 對家庭改革的解讀：儘管 Glosser 不曾懷疑五四家庭論述的「新」的意義，但她認為五四知識分子的「男女平等」並非恆常中立的價值，而是五四男性知識分子用來包裝他們對傳統的批判的論述策略。其間的差異與兩位作者的立論點有關：張玉法深受現代化理論的影響，把家庭改革視為社會現代化的一部份，以致在討論手法上，經常把中國傳統典籍所描述的家庭特徵，與五四知識分子對這些特徵的批評互相對照，頗有傳統與現代對立的意味。Susan Glosser 的討論則受到性別分析 (gender analysis) 的影響較深，特別著重男性作者在論述建構上所掌握的權力與利益 (stake)。更深一層看，他們想回答的問題並不完全相同：張玉法的問題是「五四男性知識分子對家庭改革的看法是什麼？」而 Glosser 的問題則是「五四男性知識分子為何以其特有的方式提出家庭改革？」

呂芳上早年從事國民黨改組、學生運動及抗戰時期的研究，對這段歷史的複雜性有深刻的瞭解，因此研究婦女史時，視野較為廣闊。他對史料熟稔，又積極與西方史學研究對話，都是他研究中國婦女史的優勢。關於近代中國的婚姻與家庭，呂芳上的兩篇代表作〈另一種「偽組織」：抗戰時期婚姻與家庭問題初探〉及〈1920 年代中國知識分子有關情愛的抉擇與討論〉，¹³ 可與 Susan Glosser 的著作做一比較。上文提到，Glosser 的書把

史研究所，1992)，頁 901-919。

13 兩篇文章分別見於：《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3 (1995 年 8 月)，頁 97-121；呂

家庭改革的論述依時間順序分成三個類型，卻跳過了 20 世紀中國史上重要的抗日戰爭期間；而呂芳上的〈另一種「偽組織」〉一文正好可以彌補這個空缺。事實上，這篇文章的貢獻不僅在填補研究的空白，更凸顯出中國家庭組織快速變遷的張力。呂芳上指出，由於戰爭帶來大規模的移民，婚姻與家庭觀念亦隨之變化，自由結婚、離婚較平時更為容易，重婚、同居等現象也在戰爭的非常情況下變得似乎合於情理。這些因戰爭所帶來錯綜複雜的家庭問題，成為後來新政府在重整社會秩序時所面臨的重要課題。在多大的程度上，抗戰時期的家庭變遷影響後來中共制定新婚姻法，其實是 Susan Glosser 該回答卻遺漏的關鍵問題。

呂芳上的另一篇文章〈1920 年代中國知識分子有關情愛的抉擇與討論〉，則更凸顯出台、美學者在研究取徑上各自擅長之處。很多人指出，西方學者受到社會理論的影響較深，通常從概念入手討論問題，由於問題意識較為清楚，容易提出宏觀的看法；但缺點是對大環境背景的瞭解不夠深入，急於提出高論，反而容易誤解史實。例如 Glosser 與呂芳上的研究都談到公與私的問題，Glosser 把問題化約為「公領域不斷向私領域入侵的過程」，而這個過程在中共政權的運作下達到極致；呂芳上討論「革命與戀愛」時，提出「革命不忘戀愛」及「戀愛不忘革命」兩種模式，顯然比 Glosser 的做法更為細緻。筆者認為這是台灣學者可以進一步發揮並超越西方史學的地方，即把事件（或論述）嵌入多樣性的歷史脈絡之中——這當然要求研究者對中國史有廣博而深入的知識。而要超過西方學者，台灣學者可能還得在歷史知識概念化方面下些功夫。呂芳上的革命與戀愛研究，最後的結論仍然只是「政治勢力侵入私領域」，這是很可惜的；他可以從「革命不忘戀愛」進一步提出私領域對公領域的意義，以補充目前對公與私的概念。

張玉法、呂芳上及 Susan Glosser 的著作都以家庭論述為中心，把婚姻與家庭視為人生的常態；不過晚近亦有學者開始從家庭之外的角度來重新審視家庭問題。洪喜美的〈五四前後廢除家族制與廢姓的討論〉，即以康有為的《大同書》、晚清的無政府主義刊物，及 1920 年上海《民國日報》

芳上主編，《無聲之聲 (I)：近代中國的婦女與國家 (1600-1950)》(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 73-102。

的「覺悟副刊」上關於廢婚廢家的辯論為中心，討論知識分子主張廢除婚姻、家庭制度的邏輯。¹⁴ 游鑑明的〈千山我獨行？——廿世紀前半期中國有關女性獨身的言論〉更把研究時段擴大至整個民國時期，討論當時知識分子（主要是男性）如何看待女子獨身的問題，其中女子的獨立自主、家庭制度的改良以及種族的存續是辯論的焦點。¹⁵ 這兩篇文章除了呈現更為複雜的家庭論述外，更重要的是引導我們重新思考國家／家庭／個人的關係。Susan Glosser 最重要的論點之一是，國家如何利用（甚至操弄）家庭改革的論述以達成社會改革（或革命）的目的，並強化對個人的控制；洪喜美及游鑑明的文章則透露出，另有一群人欲以繞過家庭制度的方式來改革社會。有趣的是，當知識分子要求廢除家庭的同時，他們也期待國家承擔更多原本家庭的功能，如公廚、兒童公育等。換言之，家庭無法再扮演國家與個人之間的中介角色（mediation）時，國家可能透過各種公有化機制對個人產生更直接的控制，這恐怕是主張廢婚廢家的自由主義者或無政府主義者所始料未及的。當我們跳出家庭改革論述框架時，對這種關係可以看得更清楚——這是洪喜美及游鑑明的文章對民國時期家國論述（包括 Susan Glosser 的著作）所做的重要補充。

最後，筆者想對上述諸學者所使用的史料稍作討論。台灣方面，除了呂芳上的〈另一種「偽組織」〉利用大量的結婚、離婚廣告外，其餘主要以報刊上的言論文章為分析材料；當然這些言論文章是瞭解作者想法的重要依據，不過還有其它類型的材料可資利用，此處 Susan Glosser 的作法可作為參考。在討論五四時期知識分子對家庭改革的看法，她除了利用《新青年》上的議論文章外，也仔細分析潘光旦及陳鶴琴所做的社會調查，以與議論文章的論點相互對照；關於國民政府的家庭政策，她分析了內政部所繪製的理想婚禮佈置圖，同時利用婚姻訴訟案件，以凸顯國民政府對家庭制度及夫妻關係的看法；關於中共新婚姻法的討論，她則以圖像材料檢視政府進行家庭改革所使用的「語言」。如何開發新史料及以新的角度閱讀史料，是台灣學者可以努力的方向。

14 該文見於《國史館學術集刊》，期 3（2003 年 9 月），頁 1-30。

15 該文見於《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9（2001 年 8 月），頁 128-187。